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872号

广东宏纳莱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齐裕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广东宏纳莱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广东宏纳莱科技有限公司给付余下欠款¥20035.75元。(2025年11月份货款19342.75元,2025年12月份货款693.00元);2、给付逾期利息¥70.12元(¥19342.75元从2026年1月1日开始计算至起诉日止,按最新银行商业贷款年利率4.35%算,共个1月,合计¥70.12元);3、本案诉讼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